

信息工程学院

2012 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整体安排，按照教务处《关于开展 2016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山青院教通字[2015]102 号）的文件精神，2016 届毕业论文(设计)启用“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保障毕业论文（设计）顺利开展，结合我院往年毕业论文（设计）的开展经验，依据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成立 2012 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开展。

组 长：宁玉富

副组长：李朝晖 王智勇

成 员：胡晓鹏、柳欣、李香英、薛玉利、马冰冰、崔琦、张斌、孟祥佳、李明、王黎峰、王铮、张婷婷、杨菲菲、孟召平、孙艳

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工作由专业教研室总体负责，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协助来完成。

二、指导教师的确定

根据《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规定，我院确定 17 名教师为 2012 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 3-5 名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对学生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指导和监控，确保论文顺利进行。

详见附件：《2012 级毕业论文（设计）学生与指导教师对应表》。

三、选题

2015 年 12 月 8 日-12 月 31 日完成选题组织及题目的审核工作。组织教师和学生申报选题，并组织校内外专家审核，审核结束后，将最终论文题目汇总整理，研究生入学考试结束后，组织召开 2016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会，组织学生选择公布的选题，同时填写选题申请表，汇总后，由论文指导小组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进行再审核，反馈，选题不合适的及时通知学生进行变更。

2015 年 12 月 20-31 日完成选题相关文件提交工作。指导教师在学生选题审核完成后，将《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下达给学生，并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将《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教师选题申报表（由指导教师填写）》、《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汇总表》及《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学生选题申请表（学生用表）》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内完成。

关于选题过程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遵循的原则

1) 选题应符合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选题应难易适中；

3) 论文（设计）应能够使学生全面地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

4) 选题应结合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和学校的教学要求；

5) 选题工作量适当，应达到 10 周全日工作量；

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讨论确定，教研室组织专家对选题进行审批，严格把好选题关。

3. 每个选题最多不超过 2 名学生，多名学生合作完成同一课题时，每位学生应有相对独立的任务和相应独立完成的部分，并在论文成果中得到具体反映和体现。

4. 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学生需填写《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审批表》，经指导教师和学院进行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四、开题

（一）开题报告的撰写

学生确定自己的毕业论文题目后，于第八学期 1-4 周内，进行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前的调研、查阅资料等准备工作，撰写开题报告。

学生须在第 4 周结束前将开题报告提交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交论文管理系统，教研室于第 5 周组织 3~5 名本学科（专业）内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专家组，对学

生的开题报告进行审查、论证。

开题报告撰写的要点：

1. 立题依据：学生根据所搜集、查阅的有关文献资料，阐明所选论文题目在其所属领域的发展现状、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 研究内容：简要阐明所研究的内容、结构框架或研究提纲，并说明本题目的特色以及要突破的重点、难点。

3.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说明对研究目标、主要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所采取的理论基础、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以及本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4. 研究进度安排：将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进行科学的分解，将分阶段完成的任务进行合理的时间分配，以便于指导教师的指导与检查。

5. 预期研究结果：根据研究进度安排和完成论文（设计）的现有条件，定出分阶段的研究成果。

6. 参考文献：若涉及外国文献须提供外文原文及其译文。

（二）开题答辩

开题报告经专家签字通过后，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开题答辩，开题答辩通过后，学生方能开始进行撰写毕业论文等工作。未通过者，必须在一周内重新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直至专家签字、答辩通过认可。

五、论文的实施与撰写

1. 第6周正式开始毕业论文（设计）的实施与撰写，

首先应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提纲或设计等前期实施工作，然后完成论文的正文撰写。

2. 毕业论文的格式要求，按照《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3. 论文摘要的字数，按《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的上限标准执行。

4. 偏理论性研究的文章，论文正文内容字数不少于 7000 字；偏系统开发的论文应根据指导老师的要求撰写。

六、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检查

1. 指导教师应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加强阶段检查，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2. 指导教师应认真、及时地对学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予以指导，介绍与选题有关的科研动态及参考书目和文献，指导学生系统查阅参考资料，掌握第一手素材；做好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写作框架、审阅毕业论文初稿、毕业论文定稿三个重要环节。

3. 各指导教师应认真完成毕业论文档案资料的提交工作，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论文成果，选题、开题、中期检查、指导、撰写、答辩、成绩评定、总结等过程相关管理材料，要按照学校论文管理系统内的要求按时提交。学生毕业论文成果材料按学生为单位进行归档管理，具体归档目录见附件 3。所有学生成果归档材料（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除外）均从“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内导出打印。

4. 学院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4 月 20 日开展毕业论文（设

计)中期检查。指导教师于4月10日前填写《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及指导记录表》。

论文质量审查的主要内容:

是否按论文题目要求独立完成全部工作;研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在某些方面是否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是否能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密切联系本专业的理论,全面、正确、具有一定深度地分析问题;是否能较好地联系实际,使毕业论文成果能对实际应用或学术研究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是否对论文中所涉及的基本知识和理论问题,表述概念清楚无错误;论文是否有一定数量的外文内容提要;论文结构规范,层次分明,逻辑清楚,文笔流畅。

七、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对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严格杜绝抄袭剽窃行为。2016年6月7日前学校将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校使用“PMLC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等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最为严格的为标准。

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在30%及以内的视为合格;文字复制比超过30%,不超过50%的毕业论文(设计)给予一次机会,限期整改后再次检测。第一次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50%但不超过70%的或整改后再次检测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毕业论文(设计),经学院学

术委员会认定后将延期答辩。文字复制比超过 70%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有学术行为不端者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推荐参评“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复制比原则上不超过 10%。

学生须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前将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Word2010 版默认格式），去掉封面、目录、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非正文部分，提交给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统一上交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延期半年答辩。

八、答辩资格审查及前期准备

第 15 周将对学生答辩进行资格审查。

1. 第 15 周，学生应将按照《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格式模板》整理好的毕业论文提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统一上交到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指导教师审阅学生的毕业论文并提交《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分表》给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学院于第 15 周组织 3~5 名本学科（专业）内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评阅专家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评阅，并提交《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评分表》给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

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均同意提交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方可参加答辩。

2. 属下列情况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 1) 未完成毕业论文教学规定最低要求者；
 - 2) 成果有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 3) 缺席时间累计达 1/3 总工作日者；
 - 4)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3. 答辩前 3 天向学生公布答辩名单、顺序、时间及地点。

九、正式答辩

第 16 周完成答辩工作。

成立信息工程学院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教研室主任和学科带头人组成，答辩委员会秘书由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具体负责毕业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

1. 根据学生人数，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分为 2 个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另设工作秘书 1 人。工作秘书主要负责答辩全过程的文字记录工作。

2. 答辩实行“回避制”，指导教师不能参加对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

3. 答辩程序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1) 资格验证：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经指导教师和评阅专家签字同意答辩后，方能参加论文答辩。

(2) 论文陈述：答辩人在答辩现场将装订成册的毕业论文分发给每位答辩小组成员并介绍论文基本情况。包括：论文的写作意图，论文的基本框架结构和主要论点，论文的独特见解或创新之处。陈述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3) 答辩提问：答辩人接收答辩小组成员提出的答辩

问题。

(4) 答辩方式：即席答辩方式。

(5) 回答问题：答辩人回答答辩小组成员所提出的质询问题。

(6) 补充提问：答辩小组成员做必要的补充提问。

(7) 综合评议：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成员进行综合评议。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写作质量和答辩情况，写出评语和评分等级。答辩小组工作秘书负责填写《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分表》。第一次答辩未获通过的学生将安排“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半年再次答辩。

十、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人评定成绩、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三部分组成，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指导教师评定成绩（30%）+评阅人评定成绩（30%）+答辩成绩（40%）。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中等[70~80分]、及格[60~70分]、不及格（60分以下）。优秀的比例一般控制在20%以内，良好的比例控制在60%以内，其余为及格和不及格。

第 16 周结束前由论文指导教师进行成绩录入，填写完成《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并按《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选办法》推荐评选优秀毕业论文，提交《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推荐表》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201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十一、材料归档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第 17-19 周及时整理材料归档。

材料包括毕业论文管理材料和学生毕业论文成果材料。管理材料包括：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毕业论文的过程管理材料（包括组织领导机构、计划、选题、开题、中期检查、指导、撰写、答辩、成绩评定、总结等）。学生毕业论文成果材料按学生个人进行归档管理，具体包括：选题申请表、任务书、开题报告、论文、评分表、答辩记录、成绩评定书等。同时将整套材料（不含答辩记录）的电子稿，按班级进行存档。

归档材料应按要求及时整理归档，保证归档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毕业论文档案内的印章和签名必须是原件。

十二、总结和收尾

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分析整个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并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报告提交教务处。

信息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02日

附件 1

信息工程学院 2016 届本科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主要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需报送材料	完成截止时间
1	组织工作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2015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
2	选题工作	——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8 日
3	开题工作	——	2016 年 3 月 14 日-3 月 25 日
4	中期检查工作	学院中期检查情况总结	2016 年 5 月 3 日-5 月 13 日
5	学术不端检测工作	——	2016 年 5 月 30 日-6 月 10 日
6	答辩安排	——	2016 年 6 月 6 日-6 月 10 日
7	评阅、答辩（含二次答辩）、成绩 评定、成绩录入、评优等工作	——	2016 年 6 月 6 日-6 月 17 日
8	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归档、工作 总结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推荐表》、《优秀 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毕业论 文（设计）成绩汇总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总结	下学年第一学期第 2 周

附件 2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使用注意事项

1. 系统访问的网址：<http://192.168.196.20/>，或点击教务处主页左上角“论文管理系统”登陆。

2. 系统分别设有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指导教师和学生等用户，请各学院加强管理，做好教师和学生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教师的初始登陆账号和密码都是工号；学生的初始登陆账号和密码都是学号。

3. 毕业论文（设计）所有环节要求均在系统中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归档材料与系统保持一致。

4. 各学院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学校总体时间安排，设定本学院各环节时间节点，但各环节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学校时间进度。指导教师和学生严格遵照学院相关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5. 系统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各位师生在系统首页下载学习，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咨询各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或者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教学信息科。

编号：

附件 3 学生毕业论文成果材料归档目录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档案袋

学院：专业：年级：

姓名：学号：班级：

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编号	目录	份数
1	毕业论文（设计）学生选题申请表	
2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3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4	毕业论文（设计）外文资料翻译	
5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记录	
6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记录	
7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审批表	
8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9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报告	
10	毕业论文（设计）论文打印稿	
11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分表	
12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评分表	
1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14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分表	
15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推荐表	

附件 4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实施办法

山青院教字[2015]7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教育部第 34 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配合实施。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实施范围

第四条 学校将以专业为单位随机抽取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的学生名单，抽取比例一般不低于该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30%。各专业首届本科毕业生应全部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

第五条 学校将对各学院推荐的参加“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的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第六条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存在有疑似严重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可向学校申请检测。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标准与结果处理

第七条 学校使用“PMLC 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等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最为严格的为标准。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在 30% 及以内的视为合格；文字复制比超过 30%，不超过 50%的毕业论文（设计）给予一次机会，限期整改后再次检测。第一次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 50%但不超过 70%的或整改后再次检测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毕业论文（设计）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将延期答辩。文字复制比超过 70%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有学术行为不端者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八条 推荐参评“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复制比原则上不超过 10%。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程序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规定时间通知学生按照要求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Word格式，去掉封面、目录、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非正文部分，文稿命名统一为“学院_专业_学号_学生姓名_论文题目_指导教师姓名.doc”），学校将随机抽取参加检测。过期不提交毕业论文（设计）者视为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不合格，延期答辩。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学院开展答辩工作前向学院反馈检测结果，检测不合格者，视情况，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令其整改或延期答辩。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教务处

2015年5月21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山青院办字〔2013〕17 号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培养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创造能力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学校实现培养目标、提高学生专业工作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是对学校人才培养效果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检验。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严格、科学和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科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目的和要求

（一）目的

毕业论文是高等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所撰写的论文，表明作者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取得的新成果和新见解，反映作者具有的科研能力和学识水平。毕业设计是高等学校技术科学与工程技术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接受课题任务，进行实践的过程及取得的成果。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得到综合训练、转化和提高。

（二）要求

各学院要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领导。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要认真贯穿“三个结合”的原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生产相结合，教育与社会经济建设相结合。通过三个结合，实现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教育功能和社会功能。按照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教学目标的基本要求，重视学生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技能等综合运用能力的实际训练，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及教学管理工作水平。

搞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关键在于指导教师。各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按要求选配好指导教师，并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要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查，切实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二、组织管理

学校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教学学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学院分级落实完成。

（一）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作为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的宏观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是：

1. 制定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规定。

2. 负责年度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的分配与管理。 3. 负责组织全校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检查、评估和总结。 4. 加强与各学院间的联系，协调、解决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组织推荐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6. 编印《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

7.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研究和改革。

（二）各学院职责

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学校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结合本学院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必须进行动员，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相关规定。

2. 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为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提供适当的资料、实验条件、调研途径等。定期检查、指导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包括做好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等环节的检查。

3. 组织教师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经讨论审批后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4. 学生选题确定后要及时报送选题汇总结果，以便于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选题情况进行审核检查。

5. 组织好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并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时数 1/4 左右的时间内完成，落实选题的研究目标、内容、方法步骤和措施等。

6. 认真组织安排好中期检查工作。

7.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成立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组织学生答辩资格审查及答辩工作，提前将答辩的时间、地点报教务处备案。

8.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9. 负责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

10.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三、选题原则与课题的确定

（一）选题的原则

恰当的选题是搞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提，并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合适的选题能使指导教师与学生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使教与学两个方面都能得到收益和提高。为此，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遵循下列原则：

1.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的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能使学生受到全面的锻炼。

2.选题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以促进学、研、产的有机结合，增加课题的应用价值。课题来源可以是教师的部分科研任务，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委托课题，也可以是教师或学生富有创新和实际意义的自拟课题。人文社科类的选题要突出现实性，着重分析解决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工科类的选题应使工程类型的课题占较大比例，目的在于强化工程实践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3.选题要体现多样性，贯彻因材施教，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也有利于课题成果的高质量。多样性的课题可使教师能针对学生对基本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分配课题，以强化对学生的培养和训练，使之达到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

4.选题要具有综合性，要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不同学科之间相互渗透，应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勇于接受综合性课题，以培养锻炼学生的综合能力、自学能力、探索与钻研能力，造就未来社会的需求与科技发展的需要。

5.选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广度，且难度要适宜，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在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顺利完成课题，课题的内容既要结合实际有一定的探索性，又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工作量不宜过大，否则难以完成。对于结合生产和科研实际的较为复杂的课题，要求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二）课题的确定

1.课题一般先由指导教师提出报告（或由学生提出，经教师初审后提出报告），教研室主任审核后，报分管教学院长批准，方可列入选题计划。选题计划确定后应向学生公布，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兴趣，申报选择意向。

2.课题的分配方法是：每人一题（特殊情况下可以多人一题，但每个人的工作必须有所侧重，论文内容不能相同），独立完成；因材施教，全面训练；双向选择、教师分配、综合平衡相结合，由各学院视具体情况而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分配，必须保证教学的基本要求，重视发挥学生的创造性，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防止偏离培养目标、忽视教学要求。

3.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确定后，按统一格式汇总后交至各学院，其中一份以电

子版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四、指导教师及其主要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一）指导教师条件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必须由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并经学院领导批准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助教和在读硕士、在读博士研究生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2.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设计、研究工作的经验，具有与课题有关范围内较全面的知识，教风严谨、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能够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

（二）主要职责

1. 指导教师应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努力开发学生的创造力，力争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达到“既出人才，又出成果”的双重目的。

2.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进行开题报告、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制定、实验、上机计算、论文撰写、答辩等各项工作。在学生进入课题前填写好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上有关栏目后下发给学生，并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

3. 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上对学生提出具体要求，如学生应完成的计算工作（包括上机）、各项实验数据、查阅中外文资料、硬件制作、绘制图纸数量、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等。

4. 指导教师必须在学生答辩前审查完毕业论文（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并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评语。

5. 指导教师在整个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中，应按教学计划的规定保证对学生指导答疑的周学时数。教师因公事或因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请假一周以上者，须经院长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同意；超过四周者，学院领导应及时调整指导教师。

6.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端正学术风气、防范抄袭的教育责任，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严格把关，从根本上杜绝抄袭行为的发生。对指导教师工作不到位、把关不严或指使、放任学生抄袭，导致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发生抄袭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将追究该指导教师的相应责任。

7. 在校外单位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代表学校与有关单位一起，落实好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工作，妥善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五、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应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明确其目的和意义。

（二）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学生要尊敬教师、团结互助、虚心学习，要勤于思考、敢于实践、勇于创新，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三）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应实行考勤制度。一般不准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时，请病假要有医院证明，请事假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学生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时间 $1/3$ 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须重新补做。在校外进行的，可委托所在单位协助完成考勤工作。

（五）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一旦发现套用和抄袭他人成果者，按作弊论处。

（六）主动并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七）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论文（设计）任务。（八）毕业论文（设计）完成之后，应按封面、目录、中文摘要（含关键词）、英文摘要（含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封底等次序整理装订成册，交由指导教师评阅。

（九）毕业论文（设计）应交回学院收存。

六、答辩及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各学院须组织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各学院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成立答辩委员会。

（一）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并主持，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职称以上人员（或相当职称的业界人员）担任。答辩小组负责向学生公布答辩小组教师名单和学生参加答辩的时间及地点。

（二）每位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学生，应向答辩小组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回答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答辩小组可从以下五个方面综合考核学生的成绩：

1.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的情况；

2. 学生的业务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动手能力及创新能力等）；

3. 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质量（包括选题、总体思路、方案设计、设计说明书、内容方法、计算及测试结果、文字表达、图表质量、格式规范、结论正误、创新情况等）；

4. 答辩中自述和回答问题的情况；

5. 整个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及工作量大小情况。

各学院可参考上述五个方面，制定适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具体考核标准。

（三）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等写出评语、确定成绩。

（四）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采用结构分评定：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的评分组成，三部分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中等[70~80分]、及格[60~70分]、不及格（60分以下）。优秀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20%以内，良好的比例控制在 60%以内，其余为及格和不及格。

七、进程安排

（一）整个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分选题、开题报告、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四个阶段，其中开题报告阶段包括资料收集、外文文献翻译、文献综述、开题等工作。

（二）各学院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准备工作，并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确定学生选题。

（三）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后的三至四周内，学生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开题报告，落实选题的研究目标、内容、方法、步骤和措施等。

（四）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中期阶段（六至八周），各学院应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中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中后期阶段，教务处将会同有关人员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

（六）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最后两周，各学院应及时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七）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将聘请有关专家、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和复评（抽查面约为 10%），并以适当形式公布抽查和复评结果。

八、其它

(一) 各学院可参照本规定，参考《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的有关卷册，制定出适合本学院各专业特点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办法，并报教务处一份备案。

(二)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由教务处按不同科类及学生人数核算后下拨给各学院，由各学院根据有关规定掌握使用。

(三)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应将毕业论文（设计）收交至各学院统一保存。学生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按规定上交学校档案室保存。

(四) 各学院按 5% 的比例选送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各学院汇总后，于每年的 9 月 10 日前报教务处。学生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是学校教学成果的一部分，必须按规定上交学校档案室实施永久保存。

(五)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及各学院应认真进行书面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统计，本单位执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情况，对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各专业的书面总结以及学院的书面总结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两周内，报送教务处。

(六) 学校每年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一次总结。

九、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5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山青院教字[2015]74 号

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对于《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山青院办字〔2013〕17 号）中未尽事宜补充规定如下：

一、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保障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 号）、教育部第 34 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应对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学术不端检测。具体实施按照《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实施办法》执行。

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管理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环节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首次答辩未获通过的学生需要进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与“首次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应超过三天。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延期答辩，“延期答辩”与上次答辩时间间隔为半年：

- 1.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为“不及格”；
- 2.学术不端检测不合格；
- 3.“二次答辩”未通过；
- 4.“延期答辩”未通过；
- 5.学生申请延期答辩且获得学院同意。

本办法由教务处进行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教务处

201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6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选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3）18 号

一、指导思想

评选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是树立榜样、鼓励先进的重要手段和措施。为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实践教学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引导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认真完成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工作，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表彰他们在学士学位论文（设计）中取得优异成绩，决定设立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奖，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对象

凡普通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为优秀者，经院(部)推荐均可参加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奖评选。

三、评选数量和等级

评选数量：各学院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5%。

评选等级：一、二、三等奖。各等级奖项评选比例依次为评选数量的 20%、30%和 50%。

四、组织工作

1.各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优委员会，委员会应由 5~7 名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学院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优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进行评选，确定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推荐名单。

2.各院(部)完成评选后，向学校（教务处）推荐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并报送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推荐表》（见附件 1），推荐比例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评选数量”的要求。

3.教务处成立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审核组，对各学院推荐上报的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进行审核。具体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五、评选标准

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选标准如下：

1. 论文类

按期圆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任务。选题新颖，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立论正确，观点新颖，结构合理，内容充实，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条理清晰，逻辑严密，重点突出，资料翔实，语言流畅，结论正确合理，格式规范。

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一定的创新意识。外文资料翻译通顺正确。答辩时概念清楚，语言表达准确，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2. 设计类

按期圆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任务。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设计说明书完备，设计方案较为科学，计算、实验分析严密、正确，结论合理，数据可靠。艺术类设计版面及其它相应表现手段完整、规范，整体制作效果好。

整个设计过程充分体现作者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较强的动手能力。答辩时概念清楚，思维清晰，能正确回答问题。

六、评价指标体系

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件2）。

七、奖励

1. 经评选获得学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学校为学生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学校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 对优秀指导教师，学校将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对组织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认真负责的院(部)，学校将授予组织奖。

3. 学校鼓励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凡在正式期刊发表者，将按学校规定给予奖励。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

2013年9月23日